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埔交簡字第3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庭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庭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被告林庭丞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7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  
18 完畢情形，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19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20 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  
21 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  
22 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3 定加重其刑。

24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25 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  
26 而再度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  
2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不少，並衡  
28 酌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  
29 雖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13 書記官 王 靖 淳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22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

05 被 告 林庭丞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巷0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庭丞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13 方法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5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4 於111年6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警惕，於11  
15 4年3月16日2時許，在位於南投縣埔里鎮育英街租屋處，飲  
16 用啤酒2瓶後，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  
17 影響而降低，仍於同日3時許，無照（駕照註銷）騎乘車牌  
18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行經南投縣○  
19 里鎮○○路0段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檢稽  
20 查，經執勤員警見林庭丞身上充斥濃厚之酒味，顯有飲酒之  
21 跡象，遂當場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3時22分  
22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庭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附卷可稽。本件被告經實施吐氣酒  
29 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  
30 克，已逾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0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4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5 審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  
06 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並  
07 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酒後駕車所致本身  
08 及道路安全之風險，且本件以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經查獲而  
09 判決確定之紀錄，而仍不思悔改，足認其欠缺對法律規範之  
10 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  
1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12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3 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檢察官 石光哲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洪意芬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